2016年度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祁各庄镇政府主要职责认真抓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工作，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各项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均衡发展农村经济，全面、统筹指导全镇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和组织领导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工作。进一步做好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搞好全镇区域经济规划和指导，推进全镇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祁各庄镇财政所主要职责结合镇域经济发展要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综合、全面制定好年初预算草案，认真执行镇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接受镇人大的监督，加强对镇、村、企业指导、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负责镇财政预算的执行，组织镇财政收入，严格管理各项财政收支工作。

 祁各庄镇农技站主要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土地承包及流转情况，做好土地承包及流转方面的政策法律宣传，开展土地流转的登记、备案及档案保管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对“三资”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发展工作。按照“统计法”，组织实施并完成人口和农业及社会等专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任务，建设和完善本镇各种统计台账的经常性登记工作。

祁各庄镇广播站主要职责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定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发展群众性文娱、体育等活动。

祁各庄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主要职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年度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的各项任务，检查、督导村、组、站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摸清各项计生底数，搞好 避孕药具的保管和发放，定期开展孕检普查，落实各项长效节育措施，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祁各庄镇纪检所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各部门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职责，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纪检所职能为全镇良好发展创造优质环境。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祁各庄镇人民政府2016年收支9810.46万元，较2015年收支增加6517.1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祁各庄镇人民政府2016年收入9810.46万元，较2015年收入增加6517.1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祁各庄镇人民政府2016年支出981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46万元，用于人员经费672.18万元，日常公共经费88.28万元；项目支出9050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农林水类、城乡社区等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祁各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981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2163.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7647.41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3.33万元，比预算减少0.73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36.06万元。

其中：我单位2016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3.3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预算增加0.73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36.06万元，原因是主要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规范管理，积极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等，严格按有关规定要求控制和压缩费用支出；无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28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56.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节能减排减少支出。

 **（七）绩效预算信息**

2016年，祁各庄镇人民政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